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產學合作技職教育方針，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進而儲備企業人才，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設立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總幹事一人，由本系實習就業小組召集人擔任，委員五至七人，其中實習指導教師(任課老師)為當然委員，負責安排學生前往校外機關實習事宜，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產業界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或實習學生家長出席提供諮詢。

本會統籌規劃辦理事務如下：

(一)本會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其內容包含：

1. 基本資料
2. 實習學習內容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二)評估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確定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充分配合。

(三)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學生之實習狀況。

(四)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合約執行之紛爭事宜。

(五)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係指下列任一型態之「全時全職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一)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

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

(三)學年課程：

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企業實習。

第五條 實習機構遴選：

- (一) 遴選國內外遇有良好制度與信譽，可增進學生實務能力，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機構。
- (二) 實習機構之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學生專業領域相關，經本會審查通過後，與實習機構及學生訂定三方實習合約書。

第六條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合約內應載明實習學生姓名及個人資料、實習公司名稱、擔任主要工作、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等資料。

第七條 每學期公告次學期或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學分數、實習機構名稱、擔任實習輔導導師之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以供學生選課。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座談內容包括：

(一)說明實習內容：

- 1.分配實習機構
- 2.擔任實習工作
- 3.實習工作時間
- 4.其他注意事項

(二)說明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 1.實習機構依學生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出勤情形作考核。
- 2.本系實習輔導老師依學生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作考核。
- 3.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其中本系輔導老師考核成績佔 60%，實習機構主管考核成績佔 40%。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中斷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採計。

第八條 學生實習前應提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且依職場倫理，學生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如附件二)以維護實習機構商業機密。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學生實習前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如附件三)。

第九條 實習生名單公佈一週後，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校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之事項。

第十條 實習報到：

- (一)本系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實習機構。
- (二)實習機構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

導。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的勞健保及意外險，依據雙方訂定合約書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須補足所缺之時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三條 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當週內繳交實習心得給該實習課程任課老師，實習報告(如附件四)。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本系將派遣系上師長前往實習機構進行至少一次的訪視。其餘時間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五)以作為日後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學生轉介機構審查機制：

(一)學生實習表現，包含出勤、工作能力、態度等皆未受實習機構否定者，方始符合轉介實習機構之條件。

(二)實習機構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本會將協助同學轉介實習機構。

(三)學生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傷病，需調整實習工作性質，本會將協助同學轉介實習機構。

(四)其餘情況欲轉換實習機構者皆須接受審查，審查流程如下：

1.向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提出適當原因，並接受老師輔導。

2.接受輔導仍執意轉換者，由老師授權請學生與實習機構人資主管晤談，必要時輔導老師一同參與。

3.三方晤談仍執意轉換者，由學生填寫申請書交由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將其個案提交本會審查。

4.審查通過者方能由本會代為徵詢轉介實習機構。

5.本會徵詢之轉介機構有限，且仍須經過實習機構面試錄用，若無法順利轉介，學生須自行找尋適當之實習機構並經本會核准已完成實習。

6.轉介則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時，仍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第十七條 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管理相關問題，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必要時會同本會委員、學生家長與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或終止學生實習。

第十八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分發後仍受本校管理，並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學生獎懲事宜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凡實習受懲處之學生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懲處通知單之當日起 30 天內，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

訴。

第二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合約書未盡事宜及爭議處理，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必要時得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